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將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內。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4
接收、考慮及通過財務報表	4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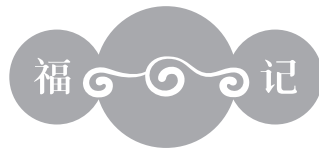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主席)

黃守榮先生(行政總裁)

楊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及
- (3)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公司將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接收、考慮及通過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接收、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整個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有需要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數目情況下）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該等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由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建清先生、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將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楊芹女士亦將退任，但由於楊女士決定投放較多時間照顧個人身體健康，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故此彼之董事職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

楊芹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守榮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建清先生及黃守榮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以及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有關王建清先生、黃守榮先生、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生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1)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此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包括可換股證券）；
- (2) 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此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授權：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行股份為334,342,053股，已發行優先股為135,135,135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135,135,135股新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轉換優先股，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6,868,41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434,205股股份。優先股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轉換，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日期或之前，概無優先股可獲轉換。

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發行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特別是集資活動或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須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內。

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a)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股東垂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所有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王建清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建議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44歲，現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公司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及由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由上海恒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先生擁有上海恒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90%權益。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由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而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擁有13%權益。王先生為紫荊控股有限公司、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Bomao Holdings Limited及奇輝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可以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1,000港元之酬金、酌情購股權及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於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彼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沒有關於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守榮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37歲，於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兩者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修畢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復旦大學合辦之國際MBA項目。

黃先生於工商管理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中原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副秘書。黃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彼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可以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1,000港元酬金、酌情購股權及花紅，此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細則，黃先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梁博士」)

梁博士，45歲，現為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梁博士現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產品上，有著廣泛之知識和經驗。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香港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交易員。於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前，梁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Tokai Asia Limited擔任風險管理團體之合約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給予擔任風險管理之助理經理一職。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之後晉升為助理副總裁，並任職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止。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離開該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梁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梁博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發出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梁博士可獲每年156,000港元的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的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根據細則，梁博士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梁博士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梁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沒有關於重選梁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麥家榮先生 (「麥先生」)

麥先生，49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麥先生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副婚姻登記官委任為婚姻監禮人，並將為期5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麥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之委托公証人。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麥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現時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該公司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發出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麥先生可獲每年156,000港元的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的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根據細則，麥先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麥先生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沒有關於重選麥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宋泳森先生 (「宋先生」)

宋先生，54歲，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核數師行之逾20年經驗。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部任職約16年，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宋先生自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9）（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上市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該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宋先生取得澳洲之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宋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發出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宋先生可獲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的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根據細則，宋先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宋先生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沒有關於重選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自行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9,8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334,342,053股股份已獲配發、發行及繳足，以及135,135,135股優先股獲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135,135,135股新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轉換優先股，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3,434,20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優先股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轉換，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日期或之前，概無優先股可獲轉換。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故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促使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促使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	1.51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包括當天在內）為止。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而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後，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情況如下：

情況一：假設概無本公司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202,702,703	60.63	202,702,703	67.36

情況二：假設轉換所有本公司優先股為股份

	轉換所有本公司優先股後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337,837,838 (附註5)	71.96	337,837,838	77.48

附註：

- (1)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為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由(i)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ii)上海恒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及(iii)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
- (2) 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3) 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由上海恒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恒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王建清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王建先生擁有10%權益。
- (4) 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由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由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擁有30%權益、由中國創投擔保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由紫荊華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24%權益、由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3%權益，以及由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擁有13%權益。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湯芹先生及季慶巧女士共同擁有(各自擁有50%權益)。
- (5) 優先股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轉換，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日期或之前，概無優先股可獲轉換。

因此，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情況一，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將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63%增加至約67.36%；於情況二，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將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96%增至約77.4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於兩個情況下，均不會導致奇輝控股有限公司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於情況二，本公司將無法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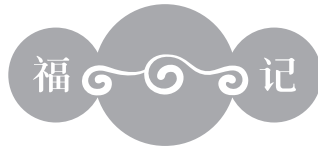
董事目前無意因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任何人士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少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禮堂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本公司有否對此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務

1. 接收、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建清先生及黃守榮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通過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有之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該等股份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王建清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成員，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成員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成員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內。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a)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黃守榮先生及楊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